

辯護人科刑辯論

辯護人

謝祥揚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高函岑律師 蘊捷法律事務所

陳家誼律師 宏道法律事務所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立法目的：**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並防止證據滅失以兼顧證據保全，便於犯罪偵查。
此規定**係對被告所予之寬典（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875號）**

被告在本案偵查一開始就馬上坦承收取賄款的行為，沒有閃躲掩飾，配合調查。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如何能符合「在偵查中自白」？

應就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至其動機、詳簡、次數，嗣後有無翻異，皆非所問。（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875號）

被告在偵查一開始，就對「收受林祐全賄款」都自白承認，以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的要件，及最高法院的意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本案檢察官起訴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無礙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有收取林祐全賄賂此事實**，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所謂自白，係針對被嫌疑為犯罪之事實陳述，不包括該事實之法律評價，與協商程序中一併為法律評價之認罪，並不相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若可認為已對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是認，縱對於該行為在刑法上之評價尚有主張，仍無礙於此項法定減刑事由之成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8號刑事判決）

回歸立法目的：鼓勵被告犯罪後自新。

主動說明符合被告認知的事實，也有助於發現真實。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經查，被告劉創任並無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應屬良好，其所為固值非難，惟念其於偵查時即能自白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且其所為肇於法治觀念不足，所收賄款亦多所用於校務，有被告劉創任提出之「二重國小歐克公司創意回饋贊助經費支出明細暨說明表」暨表證1至17附卷可查（原審書狀卷C2第50至73頁），且其從事教育工作多年，於杏壇非無建樹，僅因貪念，一時失慮致罹重典，與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之下（縱經依上揭減刑規定遞減其刑後，最低法定本刑亦高達1年9月），認屬情輕法重，縱依前揭規定減刑後處以最輕法定刑仍嫌過重，以一般人之健全生活經驗，其犯罪情狀堪值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本於相同見解，亦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劉創任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劉創任減輕其刑有所不當云云，要非可採。」（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45號刑事判決）

在我心目中，駿凱是全世界最善良的人。相識這麼多年以來，我從未看他發過脾氣，或對人大聲指責，也不曾罵過孩子。偶爾我也會懷疑，這樣和善的人在職場上要怎麼生存。之所以會這樣擔心，是因為駿凱曾經跟我提過醫院內部人事方面的問題以及來自醫院長官的壓力。他鮮少跟我抱怨過工作上的事情，甚至也很少跟我提及醫院的事情。但從他少數幾次開口提到因為與院長意見不同，在工作環境備感壓力，這時我才知道，原來在醫院這個環境下，除了患者的健康，還有很多不同的追求，不同的價值觀。這是我這個局外人，絕對不可能想像得到的。

太太林惠美書信

在我的記憶中，父親在臺北醫院工作時，有段時期下班後時常提到與當時院長意見分歧，父親那時似乎時常受到院長責難，工作壓力也很大，父親也常與母親表示已經對於人事應對感到疲憊，但那時我還只是學生，對於父親是如何受到責難，詳細情況雖然不是很清楚，然而當時家裡氣氛，確實常隨著父親工作情況而有所變化。

兒子張志強書信

問：以你的記憶，本案得標的奇異公司的醫學斷層掃描儀與你先
出所提出的需求是否相符合？

答：事後我們使用上，我覺得他有達到我預期的功能，且在張駿
凱努力下也大放異彩，把國內所有醫學影像品質帶到另一個
層面，至今我看到各家醫學影像的採購也是以這個基準出發
再延伸，張駿凱功不可沒。

陳銘則110年8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經具結

刑法第59條

本案被告情形：

1. 被告為初犯，先前無前科紀錄。
2. 這是被告接任主任後不到6個月所承接的標案，涉事經驗未深。
3. 醫院人事對被告所帶來的壓力。
4. 被告對於專業的投入及努力。
5. 所取得之賄款也曾使用於醫院相關活動或評鑑所需費用。
6. 犯後也十分後悔，並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

懇請法官綜合上情，酌予量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